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1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0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8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9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1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5,028,993.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债策略、信用债策略、流动性管理等，在有效管理风险及流动性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收益率(税后)的2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汝伟	陈晨
	联系电话	0551-62201880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95578@gyzq.com.cn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8/4008888777	4008058058
传真		0551-62696501	-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23000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yzq.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93,989.21
本期利润	6,893,989.21
本期净值收益率	0.41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5,028,99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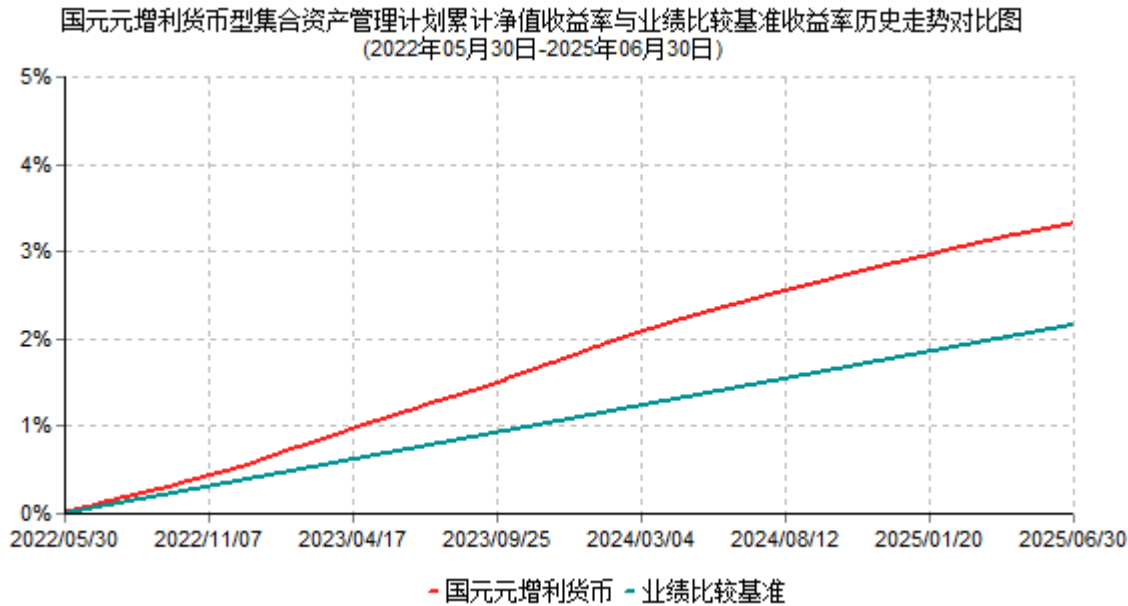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3.324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601%	0.0005%	0.0575%	0.0000%	0.0026%	0.0005%
过去三个月	0.1885%	0.0004%	0.1745%	0.0000%	0.0140%	0.0004%
过去六个月	0.4111%	0.0004%	0.3471%	0.0000%	0.0640%	0.0004%
过去一年	0.8877%	0.0003%	0.7000%	0.0000%	0.1877%	0.0003%
过去三年	3.2330%	0.0006%	2.1019%	0.0000%	1.1311%	0.0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243%	0.0006%	2.1633%	0.0000%	1.1610%	0.0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文核准，由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登记注册，2007年10月30日在深交所成功上市，最新注册资本4,363,777,891元。2002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13号文核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并自2004年2月1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05年12月12日，公司设立客户资产管理总部，致力于根据客户需求及风险偏好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产品及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25年6月底，国元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管计划182只，管理资产净值为225.69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净值150.7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柯贤发	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	2021-02-03	-	14	金融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国元证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历任项目经理、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国元元增利货币、国元元赢六个月定开债投资经理。
李雅婷	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	2019-11-18	-	15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2012年8月加入国元证券资管总部，历任投资助理，现任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国元元增利货币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管理人声明：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元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大集合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市先抑后扬，年初至3月中旬，受年初经济金融数据较好、央行暂停国债买卖背后的宽货币预期落空、资金面收紧等因素影响，债市持续回调，10年期国债收益率逼近1.9%。3月下旬以来，在央行持续释放宽松信号，资金价格快速回落，中美关税带动避险情绪升温等因素带动下，债市收益率震荡下行。此外，股债跷跷板效应在上半年表现较为明显。

基本面方面，上半年国内经济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但边际回落，且呈现供强虚弱、外强内弱的结构性特征；政策层面，货币政策双降落地，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特征明显；资金方面，央行对资金面的掌控力度明显增强，资金面先紧后松。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面临产品到期整改等不确定性因素，投资上坚持流动性优先原则，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结构，产品运作保持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元元增利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4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当前经济处于弱复苏状态，各分项经济指标普遍呈现边际回落趋势，7月官方制造业PMI为49.3，连续四个月位于荣枯线下方，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支持性倾向，但进一步加码可能需要经济数据及外部环境变化创造条件。债市中期内依然具备战略性看多的基础，但短期内预计将维持区间震荡态势，需持续关注内部（权益市场情绪、经济数据）、外部（关税政策、美联储降息进展）环境变化对债市的影响，把握波动过程中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低于200、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86,462,001.16	438,825,649.44
结算备付金		10,949,819.32	8,956,812.30
存出保证金		51,031.95	30,81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99,151,222.91	622,094,333.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9,151,222.91	622,094,333.57
资产支持证券		-	-

投资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	680,136,012.46	740,176,255.32
应收清算款		17,712.3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76,767,800.10	1,810,083,863.1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8,036.09	1,136,017.37
应付托管费		67,047.60	81,14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5,237.94	405,720.4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383,855.05	568,60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4	174,630.21	209,825.00
负债合计		1,738,806.89	2,401,312.5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5	1,575,028,993.21	1,807,682,550.57

未分配利润	6.4.7.6	-	-
净资产合计		1,575,028,993.21	1,807,682,550.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76,767,800.10	1,810,083,863.13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084,548.50	13,239,924.82
1.利息收入		9,250,954.60	7,844,141.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7	2,889,869.99	4,836,835.5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6,361,084.61	3,007,306.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5,833,593.90	5,395,783.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8	5,833,593.90	5,395,783.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以“-”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190,559.29	6,206,968.81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5,564,735.97	4,253,767.65
2.托管费	6.4.10.2.2	415,981.15	303,840.4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2,079,905.57	1,519,202.6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858.19	1,767.71
8.其他费用	6.4.7.9	129,078.41	128,39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3,989.21	7,032,956.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3,989.21	7,032,95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3,989.21	7,032,956.0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807,682,550.57	-	1,807,682,550.5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807,682,550.57	-	1,807,682,55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653,557.36	-	-232,653,55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893,989.21	6,893,989.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2,653,557.36	-	-232,653,557.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624,265,512.81	-	19,624,265,512.81
2.基金赎回款	-19,856,919,070.17	-	-19,856,919,070.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893,989.21	-6,893,989.2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75,028,993.21	-	1,575,028,993.2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29,761,389.65	-	1,029,761,389.6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29,761,389.65	-	1,029,761,38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863,564.17	-	146,863,564.17

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032,956.01	7,032,956.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6,863,564.17	-	146,863,564.1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5,158,641,327.69	-	15,158,641,327.69
2.基金赎回款	-15,011,777,763.52	-	-15,011,777,763.5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7,032,956.01	-7,032,956.0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76,624,953.82	-	1,176,624,953.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沈和付

梁化彬

汝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托管人的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方案规范指南》以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创新金融产品终审委员会会议纪要的规定申请设立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3年1月22日12时08分，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97,320,724.00元（该认购资金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3]0231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到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

元计算，折算本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97,320,724.00份。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1月22日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2013年3月4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59号）。

2022年5月16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期限、最低认购金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则、投资范围、投资期限、估值方法、集合计划费用、收益分配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变更自2022年5月30日生效。自2022年5月30日起，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正式生效。变更后的法律文件《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于2022年5月30日正式生效；原《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于2022年5月30日正式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025年5月27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法律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

对于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现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银行间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法确定期末账面价值并进行估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元增利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扣除分摊至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部分后的余额。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集合计划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本集合计划的实收资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报酬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托管费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3) 销售服务费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在该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5) 利息支出在借款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借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6)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当进行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7)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支付；

(8)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如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其持有的权益；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2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0.5‰，由出让方缴纳。

6.4.6.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06,347,723.28
等于：本金	306,207,210.71
加：应计利息	140,512.5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80,114,277.88
等于：本金	8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14,277.88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30,055,250.13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50,059,027.75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86,462,001.1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523,943.95	30,533,479.45	9,535.50	0.0006
	银行间市场	468,627,278.96	468,701,000.00	73,721.04	0.0047
	合计	499,151,222.91	499,234,479.45	83,256.54	0.005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499,151,222.91	499,234,479.45	83,256.54	0.0053

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80,136,012.4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80,136,012.46	-

6.4.7.4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75.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275.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04,547.84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174,630.21

6.4.7.5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07,682,550.57	1,807,682,550.57
本期申购	19,624,265,512.81	19,624,265,512.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856,919,070.17	-19,856,919,070.17
本期末	1,575,028,993.21	1,575,028,993.21

6.4.7.6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893,989.21	-	6,893,989.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893,989.21	-	-6,893,989.21
本期末	-	-	-

6.4.7.7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75,269.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2,055.6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459.85
其他	85.48
合计	2,889,869.99

6.4.7.8 债券投资收益

6.4.7.8.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833,593.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0.0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833,593.90

6.4.7.8.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12,070,435.6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00,0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070,435.62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0.02

6.4.7.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547.84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汇划手续费	26,473.20
其他费用_账户维护费_中债登	9,000.00
其他费用_账户维护费_上清所	9,450.00
其他费用	100.00
合计	129,078.4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国元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40,775,440.00	100.00%	40,160,400.00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国元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4,084,000,000.00	100.00%	6,668,800,000.00	100.00%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64,735.97	4,253,767.6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564,735.97	4,253,767.65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5,981.15	303,840.48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9,905.57
合计	2,079,905.5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9,202.69
合计	1,519,202.69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有其他关联方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8,643.20	19,869.60	496,439.43	384,958.32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6,985,767.11	-	-91,777.90	6,893,989.21	-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清算款余额为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公司经营所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以及公司的所有业务、机构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的全过程。(2)制衡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应当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管理等方式，实现不同业务环节的相互制约，以及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与监督。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独立于监管对象，客观独立地履行风险管理各项职责。(3)针对性原则。公司应对各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对不同等级风险采取不同的资源投入和风险应对措施。重点加强对高等级风险、内控薄弱环节和新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管控。(4)适应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承受能力和创新发展要求相匹配，符合监管及行业自律要求，与行业发展实际水平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和措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建立健全对大集合业务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并根据业务流程和风险特征，将大集合业务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之中。除董事会外，公司对大集合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共分四个层次：(1)公司执行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控与合规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2)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及下设的资产管理业务审核小组等非常设机构；(3)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4)风险监管部、合规法务部、稽核审计部等履行合规风险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内设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执行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控与合规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是大集合业务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涉及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大集合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与指标；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及下设的资产管理业务审核小组等非常设机构负责对大集合业务重大投资决策进行风险审核，并授权相关人员执行。

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流程，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大集合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直接责任。客户资产管

理总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所有员工是本岗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风险管理职责的实施。

风险监管部对大集合业务的风险管理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合规法务部对大集合业务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等与客户相关的事项进行事前控制和审查，对投资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予以检查；稽核审计部将公司大集合业务纳入公司整体稽核范畴，对大集合业务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运营总部、财务会计部、信息技术总部、资金计划部等部门形成大集合业务的风险管理支持体系，为大集合业务风险监管提供集中清算、财务核算、信息技术、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支持。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同时建立交易对手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交易对手库，降低交易对手的履约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20,293,571.68	20,487,153.06
A-1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0,293,571.68	20,487,153.06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468,627,278.96	458,228,385.97

合计	468,627,278.96	458,228,385.97
----	----------------	----------------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10,230,372.27	122,921,083.52
AAA以下	-	-
未评级	-	20,457,711.02
合计	10,230,372.27	143,378,794.54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以及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的风险。

针对集合计划持有人赎回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每日监控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投资组合中可用现金资产与申购赎回情况相匹配，并在资管合同中设置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持有人赎回本集合计划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投资品种难以变现或难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既不损害投资收益，也能应对可能的较大额度赎回或减仓需求。

于 2025年6 月 30日，本集合计划所承担的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0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6,347,723.28	30,055,250.13	50,059,027.75	-	-	-	386,462,001.16
结算备付金	10,949,819.32	-	-	-	-	-	10,949,819.32
存出保证金	51,031.95	-	-	-	-	-	51,03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844,739.38	199,523,935.03	159,782,548.50	-	-	-	499,151,22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0,136,012.46	-	-	-	-	-	680,136,012.46
应收清算款	-	-	-	-	-	17,712.30	17,712.30
资产总计	1,137,329,326.39	229,579,185.16	209,841,576.25	-	-	17,712.30	1,576,767,800.1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78,036.09	778,036.09
应付托管费	-	-	-	-	-	67,047.60	67,047.60
应付销	-	-	-	-	-	335,237.94	335,237.94

售服务费							
应付利润	-	-	-	-	-	383,855.05	383,855.05
其他负债	-	-	-	-	-	174,630.21	174,630.21
负债总计	-	-	-	-	-	1,738,806.89	1,738,806.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37,329,326.39	229,579,185.16	209,841,576.25	-	-	-1,721,094.59	1,575,028,993.21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38,825,649.44	-	-	-	-	-	438,825,649.44
结算备付金	8,956,812.30	-	-	-	-	-	8,956,812.30
存出保证金	30,812.50	-	-	-	-	-	30,81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05,676.73	289,095,212.15	231,393,444.69	-	-	-	622,094,33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176,255.32	-	-	-	-	-	740,176,255.32
资产总计	1,289,595,206.29	289,095,212.15	231,393,444.69	-	-	-	1,810,083,863.1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36,017.37	1,136,017.37
应付托管费	-	-	-	-	-	81,144.08	81,14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05,720.45	405,720.45
应付利润	-	-	-	-	-	568,605.66	568,605.66

其他负债	-	-	-	-	-	209,825.00	209,825.00
负债总计	-	-	-	-	-	2,401,312.56	2,401,312.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9,595,206.29	289,095,212.15	231,393,444.69	-	-	-2,401,312.56	1,807,682,550.57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99,151,222.91	31.69	622,094,333.57	3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99,151,222.91	31.69	622,094,333.57	34.41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99,151,222.91	622,094,333.57
第三层次	-	-
合计	499,151,222.91	622,094,333.5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集合计划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99,151,222.91	31.66
	其中：债券	499,151,222.91	31.6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0,136,012.46	43.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7,411,820.48	25.20
4	其他各项资产	68,744.25	0.00
5	合计	1,576,767,800.1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70.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5.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0.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9.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6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0,523,943.95	1.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68,627,278.96	29.75
8	其他	-	-
9	合计	499,151,222.91	31.6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12503132	25农业银行CD132	500,000	49,942,704.00	3.17
2	112522009	25邮储银行CD009	500,000	49,873,836.77	3.17
3	112595471	25深圳农商银行CD032	300,000	29,966,818.20	1.90
4	112519131	25恒丰银行CD131	300,000	29,958,168.11	1.90
5	112510095	25兴业银行CD095	300,000	29,946,128.2	1.90

				3	
6	112596557	25上海农商银行CD042	300,000	29,934,954.51	1.90
7	112596711	25宁波银行CD078	300,000	29,931,053.03	1.90
8	112597056	25南京银行CD113	300,000	29,921,555.81	1.90
9	112516062	25上海银行CD062	300,000	29,833,901.68	1.89
10	112595651	25厦门国际银行CD033	300,000	29,828,780.56	1.89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5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2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6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农业银行于2025年1月27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邮储银行于2024年12月2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处罚；
恒丰银行于2025年1月27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处罚；
上海农商银行于2024年12月10日、2025年3月12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金融监管局罚款处罚；
宁波银行于2024年11月22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处罚；
上海银行于2025年3月28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处罚；于2025年1月2日受到上海金融监管局罚款处罚。

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031.95
2	应收清算款	17,712.30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8,744.2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724	146,869.54	41,535,508.21	2.64%	1,533,493,485.00	97.36%
--------	------------	---------------	-------	------------------	--------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38,365,232.84	2.44%
2	个人	27,586,647.74	1.75%
3	个人	21,966,675.47	1.39%
4	个人	19,544,997.56	1.24%
5	产品	18,385,876.48	1.17%
6	个人	12,468,816.04	0.79%
7	个人	11,470,429.06	0.73%
8	个人	9,152,876.32	0.58%
9	个人	9,032,090.85	0.57%
10	个人	8,825,256.71	0.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163,181.36	0.7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5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975,615,556.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07,682,550.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24,265,512.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856,919,070.1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5,028,993.2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管理人自2025年1月24日起，周立军先生不再担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自2025年1月25日起，张国威先生担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自2025年1月25日起，黄越先生担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交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	---	------	-----------	---

名称	易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注
国元证券	2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240,775,440.00	100.00%	14,084,000,000.00	100.00%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30
2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26
3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23
4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19

5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16
6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17
7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13
8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09
9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05
10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6-03
11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5-29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5-27
13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	2025-05-27
14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	2025-05-27
15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	2025-05-27

16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5-26
17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5-22
18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5-16
19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5-16
20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证券日报	2025-05-15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4-22
22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	2025-04-22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3-31
24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	2025-03-31
25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官网	2025-03-18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1-22
27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	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	2025-01-22

	管理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	台、管理人官网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年5月27日，本集合计划披露《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0月31日。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6、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12.2 存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国元证券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国元证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